

問題：破碎石材後端去化公司遭遇困難與解決方式 提案單位：經濟部

目前可協助解決去化之單位，經協調亞洲水泥(亞泥)及台灣水泥(台泥)兩家公司願意協助。

一、待解決事項說明：

(一)、亞泥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災損石材如可作為水泥業等其他產業之原料，且固定污染源設備並未更換或擴增，製程原物料亦未改變，則毋須重新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目前亞泥公司花蓮廠依前述函釋，逕向花蓮縣環保局申請，並獲該局同意備查，故目前該公司現已可協助去化災損石材。

(二)、台泥公司

1. 為善盡社會責任，台泥公司有意願協助去化 0206 花蓮震災所產生之建築廢棄混合物及災損石材，惟受限於台泥公司和平廠環境影響說明書中針對水泥原料來源之限制而不得進行，要向花蓮縣環保局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但相關審查作業需時 2~3 個月，建議本案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37-2 條規定，因應天然災害發生，簡化行政程序，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2. 惟花蓮縣政府曾函詢內政部，本案是否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37-2 條，惟該部函復表示，其相關辦法並無訂定收容剩餘土石方及石料下腳料之場所得予以排除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

二、建議

本案係為去化 0206 花蓮震災所產生建築廢棄混合物及災損石材，故本案建議可適用災害防救法得予以排除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並依循亞泥公司模式，由台泥公司函報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以簡化相關行政程序，盡速協助去化災損石材。

三、建議與會單位：

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